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保罚〔2018〕01号

当事人：恩平市采芝林大药房（李依杰）

地址：恩平市恩城桥峰路50号恩城中学综合楼8、9首层和二层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07850039825

负责人：李依杰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7年12月6日，本局根据投诉举报对恩平市采芝林大药房进行检查，在该店经营货架上发现标示“藏域雄根 勃喜牌藏域景天胶囊”的空盒一个，盒上标签标示“产品规格：0.3g/粒×12粒/板，保质期：24个月，批准文号：国食健字G20040524，生产批号：20160112，生产日期：20160113，有效期至20180112，企业名称：西藏央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未发现“藏域雄根 勃喜牌藏域景天胶囊”的实物产品。执法人员现场查阅了该店的电脑购销台账，该台账登记了上述产品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6日的入库及出货数量。该店现场提供上述产品生产商的《营业执照》《成品检验报告书》《授权委托书》《购销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书》等资料，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资质证照等资料。

经查，恩平市采芝林大药房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017年8月21日，该店以680元的价格向投诉者销售生产批号为20160112的“藏域雄根 勃喜牌藏域景天胶囊”10盒并赠送3盒的情况属实。与本局于2017年12月6日在该店发现的空盒批号相同。该店负责人李依杰供述上述“藏域雄根 勃喜牌藏域景天胶囊”是从“医药信息网”上的供货商购进，原始进货票据已遗失，且该供货商已撤出医药信息网，无法联系，不能提供其资质证照。该店共购进上述生产批号为20160112的“藏域雄根 勃喜牌藏域景天胶囊”100盒，供货商赠送20盒，合共120盒，购进价3元/盒，购进金额合计300元。

以68元/盒的价格销售，销售方式为买3盒送1盒，除赠送给朋友试用的3盒外，剩余的117盒实际销售103盒，赠送14盒，销售金额为7004元。本案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为7956元，违法所得为6695元。

同时经本局向上述产品包装标示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监管部门拉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查，该局复函称西藏央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该辖区合法注册企业，从未生产过上述“藏域雄根 勃喜牌藏域景天胶囊”产品。且恩平市采芝林大药房提供的产品生产商西藏央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保证协议书》及企业印章等相关材料与西藏央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均不一致。该店销售的上述“藏域雄根 勃喜牌藏域景天胶囊”产品冒用厂名、厂址，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项规定，应为假冒伪劣商品。

2018年8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询问调查笔录4份；3、李依杰、侯玉清及李小芬的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采芝林大药房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西藏央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购销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书》及《西藏央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库单》复印件；6、《协查复函》（拉食药监稽函[2017]162号）、《协查复函》（拉食药监稽函[2018]38号）；7、现场拍摄照片4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采芝林大药房（李依杰）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行为不具有从轻或从重等情节，应给予一般处罚。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采芝林大药房（李依杰）给

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陆仟陆佰玖拾伍元整（¥6695元）；

二、处以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7956元的0.5倍罚款叁仟玖佰柒拾捌元整（¥3978元）。

本案罚没款合计壹万零陆佰柒拾叁元整（¥10673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